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52201-04-01-8420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春成	联系电话	13850880808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伦路南端东侧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地理坐标	(122 度 20 分 27.732 秒, 45 度 58 分 32.4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1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152201-04-01-842074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站房及厂区内地面硬化依托厂区原有建筑，新建罩棚已建设完毕，2025年10月16日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文件见附件四。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66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年版）文本图册第四章第五		

	节第29条之说明“开发区已纳入乌兰浩特城市规划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3年12月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0月30日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内环审（2024）74号，批复文件见附件三。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1年版），本项目所在地为新能源产业园区，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园区规划图见附图2，园区产业规划符合性文件见附件二。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柴油仓储，自备加油。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h><th>产品产能</th><th>环评名录类别</th><th>对应名录的条款</th><th>敏感区</th><th>类别</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5941油气仓储</td><td>年加注柴油500吨</td><td>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td><td>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td><td>不涉及</td><td>编制报告表</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环评名录类别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5941油气仓储	年加注柴油500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不涉及	编制报告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环评名录类别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5941油气仓储	年加注柴油500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不涉及	编制报告表																	
<p>2、“三线一单”符合符合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2021年10月31日兴安盟行政公署发布的《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兴署发〔2021〕77号）及2024年01月02日兴安盟行政公署发布的《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修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将全盟共划分90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一）划定环境管控单元</p> <p>优先保护单元56个，面积占比为71.4%，主要包括我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依法保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p> <p>重点管控单元28个，面积占比为17.8%，主要包括工业园区、矿区、城镇开发边界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p> <p>一般管控单元6个，面积占比为10.8%，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二）分区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单元坚持绿色发展，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p>																							

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三)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即1个兴安盟总体准入清单、6个旗县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东、四道街北，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情况见表1-1，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图1-1。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1-12月），兴安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及臭氧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地表水与土壤质量也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环境容量，本工程采取规定的治理措施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利用包括水由本站生活用水和消防补水均接自市政给水系统，本项目申请用电容量2000kVA。供电由厂区现有10kV市政供电管网，直接接入。用水量为87.6m³/a。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占地主要涉及重点保护单元（编码ZH15220120002），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兴安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1-1 本项目与兴安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	
ZH152201200 02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 高新技术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具体要求：禁止布局现有化工园区以外新的化工园区。禁止在松花江流域内蒙古段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扩大现有园区的面积。严格实行钢铁、水泥等行业新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继续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推进过剩产能有序退出。</p> <p>各旗县市建成区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按各级人民政府规定限期改用生物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停止使用。市区和城关镇及周边区域加强民用散煤销售质量管理，扩大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原煤散烧区域，推广节能环保燃煤锅炉</p>		本项目为149危 险品仓储594新 建项目，并非化 工、钢铁、水泥 等相关产业。本 项目生产运行过 程中无锅炉介入 ，生活供暖由市 政统一供给。本 项目不属于国家 明令淘汰的落后 产能项目。本项 目属于5941油气 仓储，不属于国 家《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2 4年本）》中限制 类及淘汰类项目 。	符合

					炉，加快棚户区拆迁改造力度，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 2.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工业园区功能片区主导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的，不得引进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具体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被实施区域限批的地区及未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暂停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批。</p> <p>各旗县市所在地建成区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要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格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格管控高污染车辆驶入禁行区。45米以上高架源纳入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行烟花爆竹禁（限）放管制。重要节假日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实行生产、销售、燃放全过程、全链条管理。现有的每小时10蒸吨（不包括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进行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保证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集中供热企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p>	<p>本项目为149危 险品仓储594项 目，不属 于锅炉 、烟花爆 竹等行 业，无焚 烧环节 ，排放的 污染物 主要为挥 发性有 机物，申 请总量 控制指标 为 0.0325t/a。</p>	符合

				<p>排放总量；实施乌钢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散乱污”企业。执行相关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程，各类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等要采取抑尘、降尘、防尘防治措施。新建矿山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已建生产矿山应当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露天矿山辖区边坡修复、土壤改良、植物配植等措施进行生态复绿。畜禽养殖场、养殖社区对污水、畜禽粪便等污染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餐饮服务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油烟达标排放。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加大道路移动污染源治理力度。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p> <p>2.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园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包括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p>		
			环境风险防控	<p>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按要求完善各项体系，排查各项隐患，规划建设绿化隔离150m²。</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 2. 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消防补水，并非高耗水工业，生活用水和消防补水均接自市政给水系统。	符合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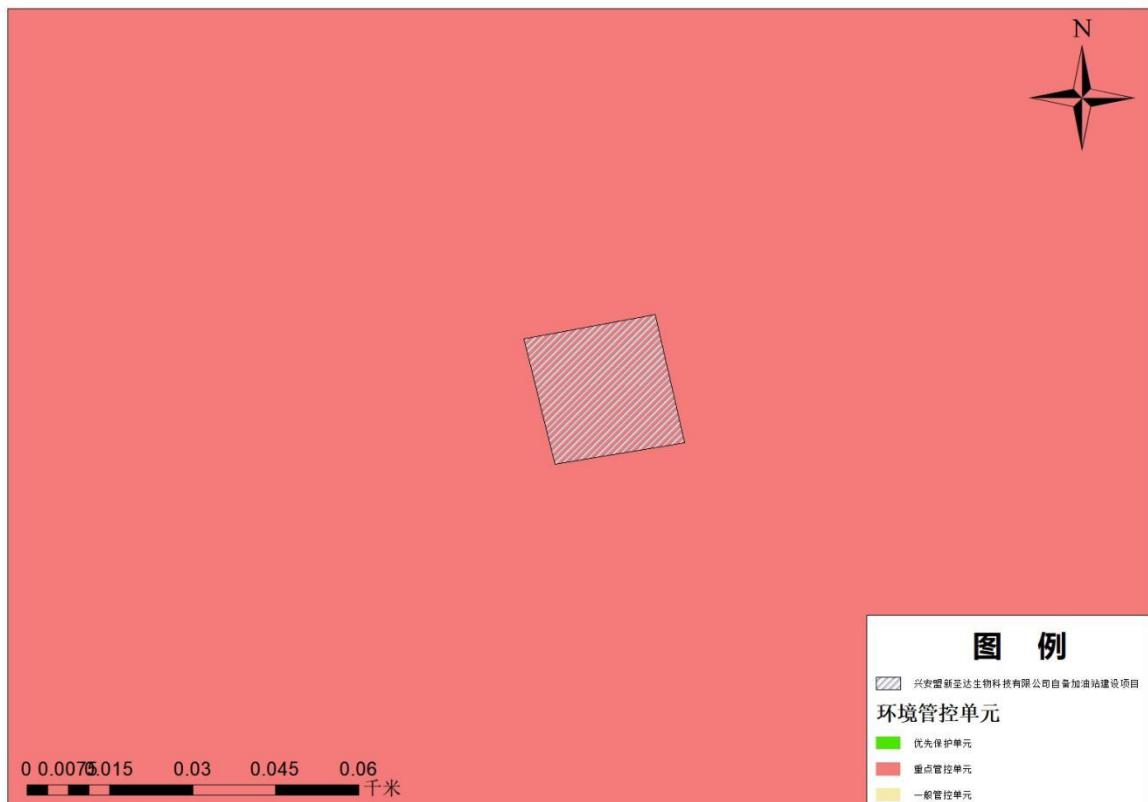


图1-1 环境管控单元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关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限、生态保护红线和兴安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南端东侧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工程占地及影响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周边交通便利，

工程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见附图2、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见图2-1。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源项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油品储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原料储罐进行储存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	本项目油品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罐（油罐车）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为加油站，运营期全过程在密闭设备及储存空间内，且本项目在加油及卸油过程中，采用二级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运营过程中采用二级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	符合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7t/a，年运行300天，由于加油时间不固定，按照平均每天8h运营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0.243kg/h，远小于3kg/h，所以本项目未配置VOCs 处理设施，采用了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5%以上，最终由罐车转运，集中处理。	符合

6、项目与国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本项目与国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以下条款具有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相关政策和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和规范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国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告2013年第31号2013-05-24实施)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采用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符合
7、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的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为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建自用柴油储存加油，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加气母站。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南端东侧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周边视野开阔，无民用建筑物与敏感点。</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南端东侧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属于工业园区，交通便利，周边50m范围内无民用建筑物、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重要公共建筑物等。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本项目厂址符合园区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的规定。</p>				
<p>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关于站内平面布置的规定：（1）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2）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规定：①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照车辆类型确定。CNG加气母站内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5m，双车道或双卫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9m；其他类型加油加气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6m。②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③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④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3）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根据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图，项目车辆出入口为双车道，车道宽度为7m，站内道路转弯半径最小为9m，站内的道路坡度均小于8%，加油站内停车位及路面均采用水泥或其他措施，无沥青路面。加油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如下表：</p>				

表1-5加油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项目与站外建（构）筑物距离	是否符合要求		
	埋地油罐			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本项目加油站等级为三级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25)	35 (25)	35 (25)	35 (25)	>25	符合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1 (12.5)	17.5 (12.5)	12.5 (10)	12.5 (10)	>10	符合		
民用建筑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7.6 (6)	14 (6)	11 (6)	>6	符合		
	二类保护物	14 (6)	11 (6)	8.5 (6)	>6	符合		
	三类保护物	11 (6)	8.5 (6)	7 (6)	>6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7.5 (12.5)	15.5 (11)	12.5 (9)	12.5 (9)	>9	符合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9)	11 (9)	10.5 (9)	10.5 (9)	>9	符合		
室外变电站	17.5 (15)	15.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符合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15)	15.5 (15)	15.5 (15)	15.5 (15)	>15	符合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7 (3)	5.5 (3)	5.5 (3)	5 (3)	>3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5 (3)	5 (3)	5 (3)	5 (3)	>3	符合		
架空通信线路	1.0 (0.75) H,且≥5m	5 (5)	5 (5)	5 (5)	>5	符合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 (0.75) H,且≥6.5m	1.0 (0.75) H,且≥6.5m	6.5 (6.5)	6.5 (6.5)	>6.5		
	有绝缘层	1.0 (0.5) H,且≥5m	0.75 (0.5) H,且≥5m	5 (5)	5 (5)	>5		

注：1、表中括号内数字为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站内汽油工艺设备是指设置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的工艺设备。

2、室外变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10MV·A以上的室外变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5t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电站或变压器应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

3、汽油设备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及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的安全间距尚不应小于50m。

4、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油站一侧的墙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应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70%，且不应小于6m。

5、表中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包括合建站的级别。

6、H为架空通信线路和架空电力线路的杆高或塔高。

汽车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2.2m。当汽车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上表中安全间距的1.5倍，且大于25m时，可设置非实体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站侧 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下表所列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表1-6 加油站内设施防火间距（m）

建筑物或设备名称	相邻建筑物或设备名称	防火间距		符合性
		标准距离	设计距离	
柴油储罐	柴油储罐	0.5	0.6	符合
	站房	3.0	4.0	符合
柴油通气管口	站房	3.5	7	符合
	油品卸车点	2.0	8.2	符合
加油机	站房	4.0	11.9	符合
油品卸车点	站房	5.0	6.4	符合

8、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节规定主要针对工业企业内以及独立建设的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第4节中4.2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要求分析本项目的防火距离的相符性。具体防火间距的要求见表1-7。

表1-7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m）

类别	一个罐区或堆场的总容量V（ m^3 ）	建筑物				室外变、配电站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高层民用建筑	裙房、其他建筑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	1≤V≤50	40	12	15	20	30	
	50≤V≤200	50	15	20	25	35	
	200≤V≤1000	60	20	25	30	40	
	1000≤V≤5000	70	25	30	40	50	
丙类液体储罐（区）	5≤V≤250	40	12	15	20	24	
	250≤V≤1000	50	15	20	25	28	
	1000≤V≤5000	60	20	25	30	32	
	5000≤V≤25000	70	25	30	40	40	

本项目储存液体为柴油，最大储存量为100m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的规定，柴油属于乙类液体，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柴油储罐与其他建筑的防火距离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南端东侧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项目东侧为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边界、空地，西侧为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该公司原料堆场，北侧为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水池。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占地面积660.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座50m³柴油储罐2座，总容积为1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新建1座117.6m²罩棚（投影面积），一座站房建筑面积26.91m²。项目主要为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柴油、-35#柴油的自我供应，年加注柴油量为500t。

建设
内容



图2-1本项目与周围关系实景图

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厂区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组成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埋地油罐	储油罐2个，占地面积41m ² ，设置2个50m ³ 埋地柴油罐（0#柴油、-35#柴油）	新建

		罩棚	钢结构罩棚1座，投影面积为117.6m ² ，高度5.8m，共一层，内设加油岛2个，设置单油品单枪柴油加油机2台，	新建
		站房	利用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杂物间用作本项目站房，占地面26.91m ² ，高度3.5m，共一层，主要用于员工休息及设备存放。	依托
		围墙	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堆场与本项目之间，建设钢结构围墙，围墙高度2.2m，距本项目罩棚外沿10m，围墙外距原料堆场应大于等于25m，用于阻挡其原料飞入本项目厂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水井，主要为消防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待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园区统一供应。	依托	
	供热工程	利用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锅炉余热供应。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有卸油和加油油气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废弃压缩机油主要是在装置检修维护(更换)时产生的，通常采用桶装回收，返回厂家(相关生产处理厂家)回收利用。由于选用设备档次高，并做到维修、保养及时，泄漏量极少，不会对周围水源造成不良影响。埋地油罐每3-5年需定期检测清洗，委托有资质厂家进行清洗，并将清罐废水外运处置。		
	噪声处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没有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同时
		危险废物	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地下储油罐清洗周期一般为5年一次，交由专业公司清洗由专车运走，送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在站区存储堆放。	
	环境风险措施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安装规定的防雷装置；组织必要的安全消防培训；在加油站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对灾情及时有效控制。		
	储运工程	/	由专用的油罐车进行运输，油品运入加油站后置于储罐区储罐中储存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 项目产品加注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加注量 (t)
柴油	500

4、主要经营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备注
一、工艺设备						
1	埋地卧式 双层柴油储罐	V=50m ³ Φ2800mm×8700mm 筒体内层钢板厚度为7mm, 封头内层钢板厚度为8mm; 外层强化玻璃纤维, 厚度 ≥4mm; 内置潜油泵。	台	2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 强塑料双层油罐	新购
2	加油机	(柴油) 5-50L/min	台	2	单枪单油品柴油加 油机	新购
3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分离器、回气管	套	2	/	
二、工艺阀门						
1	防雨型阻火器	DN50	个	2	/	新购
2	卸油防溢阀	DN100	个	2	/	新购
三、电气装置						
1	动力配电箱	非标	台	1	/	利旧
2	静电接地报警仪	SA-MF	台	1	防爆型	利旧
四、自控装置						
1	液位监测系统	防爆液位仪控制器及防爆 磁致伸缩探棒 (2根) 防爆等级: EXdIIBT4 防护等级: IP65	套	1	/	新购
2	声光报警器		台	1	/	新购
3	监控系统		个	12	/	新购
4	应急照明	IP44	个	4	应急时间90min	新购
5	人体静电消除仪		个	1	/	新购
6	UPS电源		个	1	/	新购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料消耗表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柴油	500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柴油	C ₁₅ -C ₂₃ 脂肪烃和环烷烃	为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 易溶于脂肪。是轻质石油产品, 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 用作柴油机 燃料等。闪点为45~55°C, 沸点 200~350°C, 自燃点257°C, 相对密度(水=1) 为0.87~0.90, 爆炸上限% (V/V) 4.5, 爆炸下限% (V/V) 1.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2人, 年工作300天, 1班制, 每天8小时, 不在站内食宿。

8、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水井, 站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根据废水核算过程可知,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12m³/d、36m³/a。

(2) 排水系统

站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废水核算过程可知, 生活污水排放量28.8m³/a, 0.096m³/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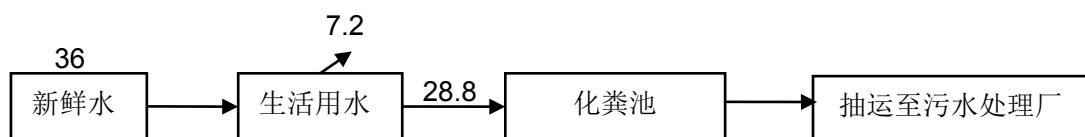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9、能耗

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

10、消防系统

本站设计规模为三级加油站,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516-2021) 规范要求严格控制站区内危险源与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有关埋地布置、油品密闭输送、油气回收措施有利于消防安全。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的规定, 采取“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进行防火设计, 站房、罩棚等耐火等级为二级, 能满足规范防火要求。根据加油站消防特点及规范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 灭火器材配置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 的规定进行。

表 2-7 应急器材一览表

序号	配备场所	灭火器材	单位	数量

1	储罐区	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台	2
2	加油岛	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4
3	站房	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4
4	消防柜	灭火毯	块	4
		灭火沙	m ³	2
		灭火锹、灭火桶	把、个	各4

12、厂区平面布置

(1) 厂房构筑物情况

项目包含站房、罩棚、埋地油罐等设施。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2-8，各建筑指标明细见表2-9。

表2-8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总用地面积	m ²	660.5
2	实际用地面积	m ²	660.5
3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50
4	总建筑面积	m ²	85.71
5	加油站等级	级	三
6	加油站油罐总储量	m ³	100 (折算后50)
7	加油站加油机数量	座	2

表2-9 本项目各建构筑物指标明细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层)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1	站房	1	26.91	26.91	3.5
2	罩棚	1	117.6	58.8	5.8
3	埋地油罐	/	41	/	/
4	消防沙池	/	3	/	/
5	绿化	/	200	/	/
6	硬化地面	/	80	/	/
合计			/	85.71	/

*注：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月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本项目的加油棚属于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加油棚，其水平投影面积为117.6m²，则建筑面积为58.8m²。

(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根据内容、工艺及生产要求将厂区分站房、罩棚(加油区)、储罐区。站房包括办公室、卫生间等。罩房(加油区)共配备两座加油机。储罐区共设有2个50m³埋地柴油罐。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根据前文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站内平面布置、站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站内设施防火间距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的规定。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次分析主要问施工期工程回顾。本项目施工期为30天，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基础施工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等。施工不可避免的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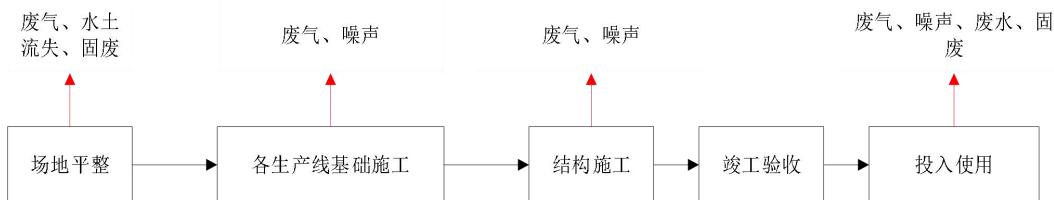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

（1）加油站卸油加油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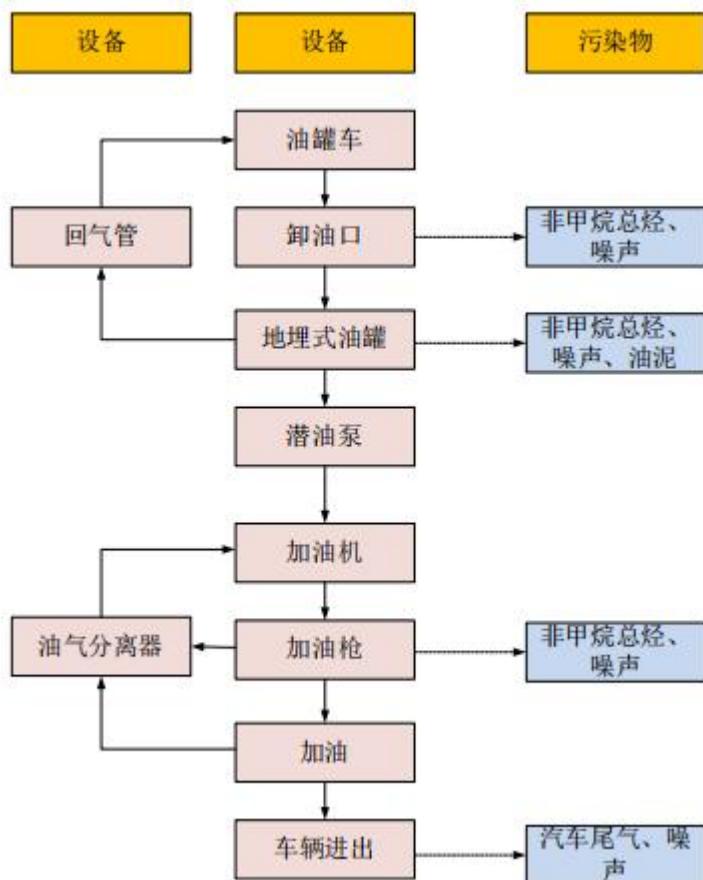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站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加油工艺

①油罐车卸油

由成品油罐车将燃料油运至加油站处，通过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快速接好，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他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成品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储存。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为防止卸油时油罐满溢。在卸油管立管上加装卸油防溢阀。

②储油

成品油在储油罐内静置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的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气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油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气压，造成油气挥发。上述过程昼夜交替进行，形成称为“小呼吸”的油气排放。

③加油

本项目加油过程采用的工艺是常规的自吸流程：在向车用油箱加油时，先通过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油泵将埋地油罐中的汽油送至加油机计量系统进行计量，然后再通过与加油机连接的加油枪将油品送入车用油箱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该工序产生的油气在车用油箱的加油口处无组织排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是针对这部分油气而设计的，其原理是利用一根同轴胶管的连接形成一个回路，可以使机动车加油和油气回收同时进行，并且通过一个导入式的管口形成密闭系统，从而为蒸汽平衡提供条件。此系统要求在加油枪和机动车的油罐口之间的接触面具有充分的密闭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效率为95%。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该工序有少量油气的排放。同时加油机工作及车辆进出场地会产生噪声。

④油气回收流程

项目加油站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其原理是将整个系统封闭，采用双通道加油枪和连接管将注油产生的油气抽回油罐来平衡油罐因发油过程导致的压力下降。

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回收效率大于95%。



图 2-4 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加油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采用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最

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作用。



图 2-5 加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⑤油罐维护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洗维护：新建油罐装油之前；换装不同种类的油料、原储油料对新换装的油料有影响时，需要对油罐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时；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加油站每隔 5 年，对油罐进行一次清洗，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产生清罐油渣泥立即运走，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其主要环境问题为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废气(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的排放及生产设备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1) 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伦路南端东侧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22 度 21 分 50.19 秒, N46 度 3 分 1.95 秒。根据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 1-12 月月报，兴安盟 2024 年 1-12 月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 $37 \mu\text{g}/\text{m}^3$ 、 $25 \mu\text{g}/\text{m}^3$ 、 $4 \mu\text{g}/\text{m}^3$ 、 $14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公报中关于兴安盟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见表 3-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评价方法，执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HJ663-2013) 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75	70	55.71	达标	/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5	35	65.71	达标	/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8.33	达标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75	40	35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兴安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PM_{10} 、 $\text{PM}_{2.5}$ 、 SO_2 、 NO_2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的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均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现状监测数据							
2025年7月16日委托内蒙古溯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①监测内容：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布点：厂界下风向 1km 范围内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③仪器设备信息及分析方法

表3-2仪器设备信息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E201962	0.07mg/m ³
		真空气袋采样器/XA-12/E201976	

④检测结果

表3-3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07.14 第一次	厂界 下风 向1 #	Q25071401A- 01Q25071401A- 02Q25071401A-0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6	2.0 mg/m ³
2025.07.14 第二次		Q25071401A- 04Q25071401A- 05Q25071401A-06		0.76	
2025.07.14 第三次		Q25071401A- 07Q25071401A- 08Q25071401A-09		0.57	
2025.07.14 第四次		Q25071401A- 10Q25071401A- 11Q25071401A-12		0.61	
2025.07.15 第一次	厂界 下风 向1 #	Q25071501A- 01Q25071501A- 02Q25071501A-0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1	2.0 mg/m ³
2025.07.15 第二次		Q25071501A- 04Q25071501A- 05Q25071501A-06		0.66	
2025.07.15 第三次		Q25071501A- 07Q25071501A- 08Q25071501A-09		0.71	
2025.07.15 第四次		Q25071501A- 10Q25071501A- 11Q25071501A-12		0.78	
2025.07.16 第一次	厂界 下风 向1 #	Q25071601A- 01Q25071601A- 02Q25071601A-0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6	2.0 mg/m ³
2025.07.16 第二次		Q25071601A- 04Q25071601A- 05Q25071601A-06		0.61	
2025.07.16 第三次		Q25071601A- 07Q25071601A- 08Q25071601A-09		0.68	
2025.07.16 第四次		Q25071601A- 10Q25071601A- 11Q25071601A-12		0.55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环境5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噪声环境质量检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空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加油站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28日委托兴安盟蒙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的数据。



图3-1 监测点位图

①监测项目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硫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类，并同步监测水井深度、水温。

②仪器设备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	--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6.1嗅气和尝味法)	--	--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便携式浊度计法（B）》（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四（三）	便携式浊度计/WGZ-200B/E201973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7.1直接观察法）	--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2/E201975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EDTA滴定法》GB 7477-1987	滴定管/50mL/B201902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称量法）	电子天平/ESJ200-4A/E201931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100/E201961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100/E201961	0.007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0.05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E201963	0.008mg/L

	(4.1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E201963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E201963	0.05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25mL/B201903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E201963	0.02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5.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DH5000II/E201934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DH5000II/E201933	--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100/E201961	0.016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100/E201961	0.016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E201963	0.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100/E201961	0.006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PF72/E202107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PF72/E202107	0.3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1u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E201963	0.004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10u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PF72/E202107	0.4μg/L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3.3高浓度碘化物容量法)	微量滴定管/5mL/B201904	0.02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E201963	0.003mg/L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只用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03 $\mu\text{g}/\text{L}$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只用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21 $\mu\text{g}/\text{L}$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只用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04 $\mu\text{g}/\text{L}$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只用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11 $\mu\text{g}/\text{L}$

③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2#井 S24090501C-01~15	厂区3#井 S24090502C-01~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2	≤ 3.0
菌落总数	CFU/mL	15	75	≤ 100
汞	mg/L	0.4×10^{-4}	0.4×10^{-4}	≤ 0.001
砷	mg/L	7.5×10^{-3}	3.4×10^{-3}	≤ 0.01
铁	mg/L	ND	0.36	≤ 0.3
锰	mg/L	0.06	ND	≤ 0.10
铜	mg/L	ND	ND	≤ 1.00
锌	mg/L	0.18	ND	≤ 1.00
铅	mg/L	ND	ND	≤ 0.01
镉	mg/L	ND	ND	≤ 0.005
钠	mg/L	179	86.4	≤ 200
铝	mg/L	ND	ND	≤ 0.20
铬(六价)	mg/L	ND	ND	≤ 0.05
色度	度	10	10	≤ 15
臭	无量纲	微弱	微弱	无
浊度	NTU	18.1	31.5	≤ 3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无
pH	无量纲	7.6	8.4	$6.5 \leq \text{pH} \leq 8.5$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²⁻ 计)	mg/L	0.80	1.44	≤ 3.0
硫酸盐	mg/L	16.2	22.1	≤ 250

氯化物	mg/L	242	31.0	≤250
亚硝酸盐氮	mg/L	0.025	ND	≤1.00
硝酸盐氮	mg/L	1.65	1.56	≤20.0
氟化物	mg/L	0.549	0.416	≤1.0
碘化物	mg/L	ND	ND	≤0.08
总硬度	mg/L	309	44.0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72	350	≤1000
硒	mg/L	ND	ND	≤0.01
氨氮	mg/L	0.396	0.437	≤0.50
氰化物	mg/L	ND	ND	≤0.05
挥发酚	mg/L	ND	ND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3
硫化物	mg/L	ND	ND	≤0.02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2.0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60
苯*	μg/L	ND	ND	≤10.0
甲苯*	μg/L	ND	ND	≤70.0

由上表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28日委托兴安盟蒙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的数据。

①土壤检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GB/T 22105.1-2008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72/E202107	0.002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0.5mg/kg
pH	《土壤PH的测定》NY/T 1377-2007	pH计/PHS-2F/E201953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GB/T 22105.2-2008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72/E202107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0.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E201964	3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08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1 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1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1mg/kg
茚并(1, 2, 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0.09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1.1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1.0μg/kg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1.2μg/kg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1.3μg/kg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1.0μg/kg
顺式-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1.3μg/kg
反式-1,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5C/6890N/YQ-169	1.4μg/kg

-二氯乙烯 *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二氯甲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5 μ g/kg
1, 2-二氯 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1 μ g/kg
1, 1, 1 , 2-四氯 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2 μ g/kg
1, 1, 2 , 2-四氯 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2 μ g/kg
四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4 μ g/kg
1, 1, 1- 三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3 μ g/kg
1, 1, 2- 三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2 μ g/kg
三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2 μ g/kg
1, 2, 3- 三氯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2 μ 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0 μ 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9 μ 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2 μ g/kg
1, 2-二氯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5 μ g/kg
1, 4-二氯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5 μ 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2 μ 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1 μ 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3 μ g/kg
间, 对-二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2 μ g/kg
邻-二甲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5C/6890N/YQ-169	1.2 μ g/kg
②土壤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1# T24090501B- 01-05	厂区2# T24090502B- 01-05	厂区3# T24090503B- 01-05	
汞	mg/kg	0.0292	0.0253	0.0267	8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78
pH	无量纲	8.3	8.3	8.2	--
砷	mg/kg	8.12	37.4	7.30	140
镉	mg/kg	0.17	0.20	0.13	172
铜	mg/kg	9	7	9	36000
铅	mg/kg	4.4	5.1	3.2	2500
镍	mg/kg	16	10	16	200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0
苯胺*	mg/kg	ND	ND	ND	663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4500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1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00
䓛*	mg/kg	ND	ND	ND	12900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茚并(1, 2, 3-cd)芘*	mg/kg	ND	ND	ND	151
萘*	mg/kg	ND	ND	ND	70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36
氯仿*	mg/kg	ND	ND	ND	10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120
1, 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0
1, 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1
1, 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00
顺式-1, 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000
反式-1, 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163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2000
1, 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47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0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183
1, 1, 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1, 1, 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5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0
1, 2, 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4.3
苯*	mg/kg	ND	ND	ND	40
氯苯*	mg/kg	ND	ND	ND	1000
1, 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1, 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0
乙苯*	mg/kg	ND	ND	ND	28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间, 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由上表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各监测点监测指标均满足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采取各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范围内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主要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居民点、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点及地表水环境敏感点。</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废气</p> <p>1) 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529 1362 165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p>(2) 营运期废气</p> <p>1) 非甲烷总烃</p> <p>油气回收产生的油气及厂界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相关限值；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点	监控浓度 mg/m ³
营运期	卸油、加油、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4.0

2、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标准	70	55

(2) 营运期噪声

本项目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噪声标准	65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城市污水管网。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污车抽运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直接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油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总量为 0.032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地表径流。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基建的开挖和钻孔时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废水、砂石料的冲洗、混凝土的搅拌及养护等施工过程。施工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SS、石油类等。本项目施工场地设有1个简易沉淀池，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冲洗及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员工10人，工期为30天，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2019年版），用水定额取60L/人·d，则施工期员工用水量为18t，产污系数按0.8计，则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t。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

2、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油漆施工产生的废气等。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和作业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参考对其他同类型工程现场的扬尘实测结果，TSP产生系数为 $0.01\sim0.05\text{mg}/\text{m}^2\cdot\text{s}$ 。考虑本项目区域的土质特点，取 $0.01\text{g}/\text{m}^2\cdot\text{s}$ 。TSP的产生还与同时裸露的施工面积密切相关，考虑工程场区工程面不大，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也比较小，按日间施工8小时来计算源强，施工期30天，项目用地面积 660.5m^2 ，则估算项目施工现场TSP的源强为 103.68kg/d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冲洗后，扬尘量减少70%左右，则TSP排放量为 31.104kg/d （ 0.933t/施工期 ）。

另外，运输材料的车辆在施工场内和附近道路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间较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总量、道路表面积成比例关系。有关资料显示，施工工地运输土方时行车道两旁扬尘的浓度可达 $8\sim10\text{mg}/\text{m}^3$ ，如果不采取积极有效的控制措施，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明显。

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控制施工扬尘。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的环境监理，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围蔽设施应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高度不应小于 2.5m 。要对施工工地内、道路两侧及工业企业内堆积工程材料、沙石、土方、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场所采用封闭、喷淋及表面凝结等防尘措施；要加强裸露土地的绿化或铺装，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②洒水降尘

洒水使工地和多尘材料保持湿润，在天气和工地干燥时，定时（每隔两小时）向车辆运输频繁的道路和作业较为集中的露天施工作业面洒水；在场址内及周围运输车辆主要行经路线及进出口洒水压尘，减少随车流及风力扰动而扬起的粉尘量。干燥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该施工区域的洒水频率。

③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这些地方经过水泥、沥青及其它固化材料固化，可以有效防止交通扬尘和自然扬尘，另外还便于工地的施工和管理。

④交通扬尘控制

行驶在积尘路面的车辆要减慢车速，在工地的出口安装车轮和车体清洗设备，经常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及底盘泥土，避免车辆将土带至市政道路上；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二次扬尘，必要时清洗公共道路。

⑤装卸扬尘控制

在选定装卸散体建筑材料的装卸点时，一定要考虑风向的问题，装卸点应尽可能地选择在敏感点的主导风向下风向处。装卸时必须尽量减少装卸落差，严格控制出入装卸点的车辆车速并定期清扫装卸点。

⑥复绿工程

充分利用施工场地，尽量少占地，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原貌和进行绿化。对暂时不能施工的场地应保护好原有的植被，或进行简易绿化及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等。

⑦其他措施

(I)合理布置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规划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附近敏感点，装载的物料、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土，水泥、石灰等材料运输禁止超载，封装材料应灌装或袋装，车辆运输时尽可能进行必要封闭和覆盖以减少扬尘产生，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II)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将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序设置于项目用地远离敏感点的一侧。

(III)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沥青混凝土、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防止机动车扬尘。

(IV)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扬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2) 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施工期间，本项目使用到的机械设备包括钻孔机、挖掘机、振捣棒等，材料运输需要运输车辆。这些机械和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废气，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有 SO₂、NO_x、CO、HC。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数量较少，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排放出来的污染物会很快扩散消失。

(3) 油漆施工

施工期间，本项目使用到的油漆等原料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油漆的量较少，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排放出来的污染物会很快扩散消失。

3、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级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声级 dB (A)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声级 dB (A)
基础施工及土石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5
	冲击机	100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无齿锯	105
	振捣器	100~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电锯	100~110		混凝土搅拌机	100~110
	电焊机	90~95		云石机	100~110
	空压机	75~8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具体措施如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转；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余泥渣土（地块平整表土、基础工程多余泥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①建筑垃圾及余泥渣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物及余泥渣土等，包括建筑混凝土、砖块、平整场地或开挖地基的多余泥土，施工过程中残余泄露的混凝土、残砖断瓦、破残的瓷片、钢筋头、金属碎片、抛弃在现场的破损工具、零件、容器甚至报废的机械等，还包括少量的危险废物，如废弃油漆涂料及其盛放的容器桶等。采用建筑面积预测建筑垃圾的产生量：

$$JS=QS \times CS$$

式中： JS —— 建筑垃圾总产生量 (t) ；

QS —— 总建筑面积 (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5.71m²；

CS —— 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垃圾产生量 (t/m²)，取0.06t/m²。

根据上式计算所得本项目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约为5.14t。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采用人口发展预测: $WS = PS \times CS$

式中: WS ——生活垃圾产生量 (kg/d) ;

PS ——施工人员人数, 10 人;

CS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人)。

根据上式计算所得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kg/d, 即0.15t/a (施工的工作日以30天计)。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尽量回用, 不能回用的统一收集后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在垃圾桶, 统一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一) 废水

1、废水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2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2019年版），办公区用水定额取60L/人·d，日员工最多取2人，则生活用水量为0.12m³/d（36m³/a）。折污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a，0.096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

2、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通过吸污车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后所产废气主要为：成品油的装卸、储存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为主）以及汽车尾气。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排放的油气：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VOC。

A、卸油损失：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料因位差自流进入埋地油罐内，罐内油气便因正压排出油罐进入油槽车内。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卸油过程中卸车（船）损耗率中柴油产生0.05%的油气。本项目年卸油柴油量为500t，则本项目卸油工序VOC产生量为0.25t/a。

B、储油损失：储油过程地下油罐“小呼吸”排放多余油气。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储油过程中贮存损耗率为0.01%。本项目年储油柴油量为500t，则本项目储油工序VOC产生量为0.05t/a。

C、加油损失：汽车加油过程中因加油箱都是敞开式，加油流速较快，油气排放量较大。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加油过程中柴油零售损耗率为0.08%。本项目年加注柴油量为500t，则本项目加油工序VOC产生量为0.4t/a。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储油罐罐室内气温较稳定，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本项目设置油气

回收系统，柴油卸油油气回收率均为95%，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VOC的排放。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VOC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VOC类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排放系数 %	年加注量 t/a	产生量 t/a	回收率 %	回收量 t/a	排放量 t/a
卸油损失	柴油	0.05	500	0.25	95	0.2375	0.0125
储油损失	柴油	0.01	500	0.05	/	/	
加油损失	柴油	0.08	500	0.4	95	0.38	0.02
合计		-	500	0.7	/	0.6175	0.0325

(2) 机动车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车辆的来往和停泊，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主要有 NO₂、CO、THC、TSP 等。因进入该区的车流量小、行驶距离很短、速度慢，故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极小。只需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尽量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保护该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

3、废气排放信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排放信息如下所示：

表 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其他信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1	储油罐、加油机	装料、加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是	95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储油罐	储油罐“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	跑、冒、滴、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汽车	/	CO、THC、NO _x 、SO ₂ 、烟尘	无组织	/	是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名称	浓度限值
储油罐装料、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二次油气回收	0.014	0.032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mg/m ³
储油罐“小呼吸”、作业跑、冒、滴、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油罐车卸油过程及加油机加油过程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失效，造成油气无法回收，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中，其排放情况如表4-14所示。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292kg/h	1h/次	1次/年	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杜绝废气继续产生，避免导致附近环境产生影响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每年监测1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的限值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1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1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方法执行的。

5、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均为达标情况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储油罐装料、储油罐“小呼吸”、加油作业、作业时跑、冒、滴、漏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4kg/h储油罐装料和加油作业过程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回收，且加油站通风性良好，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机动车尾气产生量极少，通过控制行车路线，减少机动车启动次数等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三) 噪声

1、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机动车行驶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噪声强度约为 65~85dB (A)，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d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1	潜油泵	4	频发	类比法	60	油罐、地表等隔音	20	类比法	40	8h
2	加油机	5	偶发	类比法	60	距离、绿化隔音	5	类比法	55	8h
3	机动车行驶	/	偶发	类比法	65	距离、绿化隔音	5	类比法	60	8h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传播方式，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噪声源对周围区域的噪声环境影响。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LA(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A(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计算得到的衰减至厂界处的噪声叠加值，噪声值叠加公式如下：

$$L_p = 10\lg (10^L_{p1}/10 + 10^L_{p2}/10 + 10^L_{p3}/10)$$

式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p1}、L_{p2}、L_{p3}—为项目区内噪声源衰减到厂界处的噪声值。

③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主要产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详见表4-8。

表4-8 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北厂界外1m处	34.66
东厂界外1m处	38.18

南厂界外1m处	40.68
西厂界外1m处	44.21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由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34.66-44.21dB (A) 之间,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要求,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 合理布置高噪声的生产设备; 购置性能稳定的设备, 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减震措施,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 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 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指标、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	噪声(昼间、夜间)	每季度至少1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2人, 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0.5kg/d 计, 则产生量约为1kg/d, 0.3t/a。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①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

地下储油罐定期清洗过程中产生油水混合物及油泥, 其中废渣包括油垢、罐体铁渣等。项目储存区共有2个50m³埋地柴油罐, 折算总容积50m³。地下储油罐清洗周期一般为5年一次, 交由专业公司清洗, 每次清洗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及废渣约为0.6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 由专车运走, 送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不在站区存储堆放。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及去向	排放量(t)
1	员工	生活垃圾	/	/	0.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
2	储油罐清洗	洗罐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900-249	0.6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0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	HW08	900-249-08	0.6	储油罐清洗	固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5 年	T	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储存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n：感染性。

3、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按照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的地下水资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乌兰浩特市成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间接排放。项目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底化。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主要表现在：储油罐泄漏、固废堆放的渗漏、废水渗漏。

（1）油罐防渗漏措施

油品的储存区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的规定进行设计安装，与土壤接触的双层油罐外表面，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3022）的有关规定。项目油罐使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内层为钢材、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胶非埋地管道、管架外防腐采用无机富锌底漆两道，厚度 $75\mu\text{m}$ ；防氧漆面两道，厚度 $75\mu\text{m}$ 。埋地敷设工艺管道为加强级防腐处理工艺防腐材料采用环氧煤沥青防腐工艺涂料结构为：底漆-面漆-玻璃布-面漆-玻璃布-两层面漆涂层厚度 $\geq 0.6\text{mm}$ 。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严防油罐等设备发生渗漏事故；油罐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加强油罐密封性能安全检查，在埋地油罐罐体设有防渗层，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2）固废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在露天堆放或贮存容器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一经雨水淋洗，危险废物的下渗将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为防止上述现象的发生，在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做好转移记录、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应按照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3) 地下水环境防治的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的化粪池采用水泥砂浆抹面，并做好并做防腐、防渗处理。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现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也较轻微。

针对项目营运期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源头控制措施：（1）应采用材质较好的原料储罐；“分区防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本项目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针对地下水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见4-12。

表4-1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系数参数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或参照 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易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表4-20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文件的要求，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本项目地埋储油罐采用钢制内壳和强化玻璃纤维外壳的S/F卧式双层储油罐，具备二次防渗功能，罐体外层玻璃纤维可抵抗土壤和化学腐蚀；油罐周围回填细砂；罐面进行防腐处理、油罐设有防满溢阀，并设双层罐泄漏检测仪，以便能够及时发现渗漏情况，避免油品渗漏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影响；油罐区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可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

综上分析，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项目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土壤

（1）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对周边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有：①储罐泄露，阀门、管线界面不严、设备的老化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油品的泄漏；②液体危险废物渗漏；③废气污染物沉降。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用材质较好且密闭性好的储罐，定期检查管道，管道采用防腐性较好的材料，埋设地面标志，防止开挖时破坏管道。

②储罐区作为重点防渗区，其设计须符合上述“油罐防渗措施”中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③废水收集的配套管道在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密封性检验，并且定期进行渗漏检测和检修维护，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发现并修复出现的裂缝，降低发生废污水渗漏的风险。

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三）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空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四）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

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属于易燃物质。

项目储存的油品具有以下风险特性：

a、油品的易燃、易爆性

油品挥发出来的蒸气与空气混合，浓度处于爆炸浓度范围内时，遇有一定能量的着火源，容易发生爆炸，爆炸浓度（或极限）范围越宽，爆炸危险性就越大。在油品储运过程中，爆炸和燃烧经常同时出现。由于油品蒸气具有燃烧和爆炸性因此在操作过程中，应防止其可燃性蒸气的积聚，尽可能将其浓度控制在爆炸下限以下，以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b、油品有较大的蒸气压

油库储存物品都是蒸气压较大的液体，它们易产生能引起燃烧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蒸气量，蒸气压越大，其危险性也越大。另外，温度对蒸气压的大小影响很大，温度升高，其蒸气压将迅速增大。所以盛装易燃油品的容器，如储罐、槽车等，应有足够的强度，以防止容器胀裂。此外，还应使油品远离热源、火源。

c、油品易积聚静电

据资料介绍，电阻率在 $1010\sim1515\Omega\cdot\text{cm}$ 范围内的油品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且不易消散。油库储存的油品都具有易积聚静电荷的特点，在油品储运和生产过程中，其静电的产生和积聚量的大小与管道内壁粗糙度、流速、运送距离以及储运设备的导电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静电放电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

d、油品的易扩散、流淌性

易燃油品的粘度一般较小，容易流淌扩散。同时，由于其渗透、浸润和毛细管引力等作用，而扩大其表面积，使蒸发速度加快，并向四周迅速扩散，与空气混合，遇有火源极易发生燃烧爆炸。

e、油品的受热易膨胀性

油品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管道输油后不及时排空而又无泄压装置，会导致容器和管道的损坏，可能引起油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两部分，具体而言，主要生产装置包括加油机及潜油泵等，贮运系统包括柴油储罐、汽油储罐以及槽车。

储罐区容易发生事故的场所，也是事故后造成危害最大的场所，本次评价主要对

项目内柴油储罐、汽油储罐区进行评价，根据项目对汽油、柴油的存储和使用的情况分析，项目可能会发生的事故类型与原因有：

a、储罐等设备本身设计不合格，或制造存在缺陷，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发生破裂，导致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b、储罐与外部管线相连的阀门、法兰等，若由于安装质量差，维护不当，或由于疏忽漏装垫片，以及使用过程中的腐蚀穿孔或因储罐底板焊接不良而造成的裂纹等，都可能引起油品泄漏，泄漏油品遇点火源则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油罐储罐在防雷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遭受雷击，遭受电火花油管线、油罐车无静电接地或静电接地不良，在罐区内违禁使用明火、检修清洗时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易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d、罐区若位于空气湿度较大的位置，如冷却塔等，金属设备在外壁易受到不同程度的腐蚀。另外，柴油也有一定的腐蚀性，对于储罐内壁及配套的连接管线和阀门也会产生一定的腐蚀作用。一旦腐蚀穿孔油品泄漏，遇到火源易引发火灾燃烧事故。

e、装卸油泵所输送的介质为柴汽油易燃易爆品，因操作压力处于较高范围内，若泵的出口压力超过了正常的允许压力，泵盖或管线配件就可能崩开而喷油，油泵亦会因密封失效或其他故障造成油品泄漏，当有点火源存在时，将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f、由于油库处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油罐出现“冒顶”事故，油品外溢，遇到火源易引发火灾燃烧事故。

因此，危险目标主要是储罐区（柴油储罐）。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加油站油罐区储存的物质为柴油2个50m³埋地柴油罐。埋地油罐储存系数按0.9计算，柴油密度为0.85t/m³，则本项目的柴油储存能力为76.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风险物质临界量及附录C规定的计算方法，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结果见下表

表4-13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原料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	------------	---------	----------

1	柴油	/	76.5	2500	0.0306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 $Q=0.0306 < 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

（1）事故类型

本项目为加油站其环境风险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主要是加油站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风险，主要原因为管线及储油罐缺陷、焊缝开裂、基础工程不合格、管道腐蚀、违规操作、自然灾害等。

（2）爆炸

柴油属易燃、易爆物质，如果在储存、输送过程发生跑、冒、滴、漏，卸油过程中如果静电接地不好或管线、接头等有渗漏，加油过程加油机器设备及管线出现故障或加油过程操作不当等引起油料泄漏；油料蒸发出来的可燃气体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能够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或爆炸；同时油料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也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而且本项目若要发生火灾及爆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油类泄漏或油气蒸发；②有足够的空气助燃；③油气必须与空气混和，并达到一定的浓度；④现场有明火。只有以上四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根据全国统计，储罐火灾及爆炸事故发生的概率远远低于 3.1×10^{-5} 次/年。

（3）油罐溢出、泄漏

油罐的泄漏和溢出较易发生。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料油的污染，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根据统计，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所以油罐使用的为地理式储油罐，建议采取适当防渗漏措施，环评建议对地下油罐安装渗漏监测装置

， 并采取内部加层和有关保护措施。

储油罐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如下：①油罐计量仪表失灵，致使油罐加油过程中灌满溢出；②在为储罐加油过程中，由于存在气障气阻，致使油类溢出；③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接口不同，衔接不严密，致使油类溢出。可能发生油罐泄漏的原因如下：①输油管道腐蚀致使油类泄漏；②由于施工而破坏输油管道；③在收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泄漏；④各个管道接口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油库及加油站属一级防火单位，油库的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影响将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建设单位应把储油设施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按消防法规规定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确保不发生火险。

4、环境风险概率分析

本项目石化储运系统存在较大潜在火灾爆炸事故风险，据“世界石油化工企业近30年的100起特大事故”统计分析，属于罐区事故为16次，占16%属油船的为6次，占6%，属天然气为8次，占事故总数的8%。根据对同类石化企业调查，表明在最近十年内发生的各类污染事故中，以设备、管道泄漏为多，占事故总数的52%；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占21%；污染处理系统故障造成的事故占15%，其他占12%。此外，据贮罐事故分析报道，贮存系统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概率小于万分之一，并随着近年来防灾技术水平的提高，呈下降趋势。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进行建设，并需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从建筑物到设备要严格防火、防爆，加油站的布置要按防火、防爆要求设计。

②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③安装规定的防雷装置，避免雷雨天容易造成设备损坏，如果产生电火花，就容易引起火灾。严禁在雷击频繁时从事加油作业。

④油罐安装液位仪，减少管线界面，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

⑤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并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⑥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⑦在储存油罐罐和本项目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⑧在加油站厂区周围设置雨水收集渠，平时作为雨水排水渠一旦发生泄油事故时，发生事故时将地面含油废水输送至隔油池处理。

⑨本项目油品储存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考虑油为易燃易爆物质，在罐区明显位置规范应设置警示标志。储油罐埋地设置，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0.5m，埋地储罐间净距不应小于0.5m，油罐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少于两处。油罐还设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在贮罐区严格按安全、消防有关规范建设，并列为重点防范区，油罐采取防渗保护和检测设备，周边设置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贮罐安装避雷装置和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罐区一旦发生泄漏，能立即报警，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理。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执行24小时执班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及时解除不安全因素。

储罐采用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外两层皆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造而成，中间具有贯通间隙空间。同时配备渗漏检测装置，能对间隙空间进行24小时全程监控。一旦内罐或外罐发生渗漏，渗漏检测装置的感应器可以监测到间隙空间底部液位时发出警报，保证油罐的安全使用。

在厂内高处设置风向标，用于应急情况判断风向，指导人员疏散。

⑩定期监测储罐是否渗漏，一旦发生渗漏要及时停止运行，并将储罐中油品及时转移。

（2）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

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

②地下储罐应配置1台不少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

③三级加油站应配置不少于灭火毯2块、沙子2m³。

（3）加油作业防范措施

①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禁止加油作业。

②加油机发生故障或发生危及加油站安全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加油。发生跑、冒、滴、漏时，必须待现场清理完后，加油车方可启动离去。

③停止营业时，应关闭加油机，切断电源，锁好机门。

（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内容配备相关应急物质并做好相关的演练作。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要求：在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处置的首要工作是控制事故污染源和防止污染物扩散造成对周围人群、动植物的伤害，防止进一步污染环境。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立应急救援小组，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人员的组成、责任和分工，争取社会救援，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以及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的上报。

（五）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泄漏、爆炸、火灾，但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计算得到“ $Q=qi/Qi=0.0306$ ”因此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属于非重大危险源。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六）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

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评价分析。

(七)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监测井水质、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对监测资料进行收集管理，建立监测档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设1个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控井（浅层水井），并应设在储罐区下游，尽可能靠近储罐区：①地下水监测指标及频率：1) 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2) 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1次，具体监测指标见下表。主要监测内容见表4-14。

表4-14 运营期主要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1次/年
地下水	罐区北侧	水位、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1次/季度
土壤	厂区内3个表层样	石油烃	1次/年

4、环保投资计算

本项目投资为10万。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0%。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见表4-15。

表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2台柴油加油机设置1套油气回收装置，2座柴油油罐设有1套油气回收管	2.5
废水治理	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油罐区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加油岛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罐区采用双层储罐管道以防油品泄漏；在项目区上游下游各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控井1眼，罐区下游布设1眼（依托原有）；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	0.2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垃圾桶；油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	0.25
	合计	5

5、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表4-16 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卸油、加油共安装2套油气回收装置。	厂界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汽车尾气	排放量很小	对环境影响小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容积为3m ³ 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沤肥（依托原有）	妥善处置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妥善处置
	清理油罐废渣	委托资质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治理	加油泵运行噪声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地下水防渗		罐区、卸车位及加油岛区域做防渗处理，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6.0 m；加油岛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在项目区上游下游各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控井1眼（依托原有）	《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局部修订版)； 《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风险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从建筑物到设备要严格防火、防爆，加油站的布置要按防火、防爆要求设计。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各消防设施数量按照本报告中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油罐装料油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二次回收系统、加强通风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油作业油气							
	储油罐“小呼吸”油气							
	作业跑冒滴漏油气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SO ₂ 、烟尘	/	/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设施		噪声	低噪声设备，增设防震垫，厂房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罐区、卸车位及加油岛区域做防渗处理，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油罐区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6.0 m；加油岛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在项目区上游下游各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控井1眼（依托原有）。项目油气采用二次回收系统，可以将项目内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项目管道、油罐安装铺设过程中采用必要的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依托原有）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进行收集、转移、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内园林绿化配置合理，提高厂区生态效应水平，维护所在区域的生态平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落实的风险防范措施：（1）油品防渗、防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危险废物暂存、运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4）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及工作制度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加油站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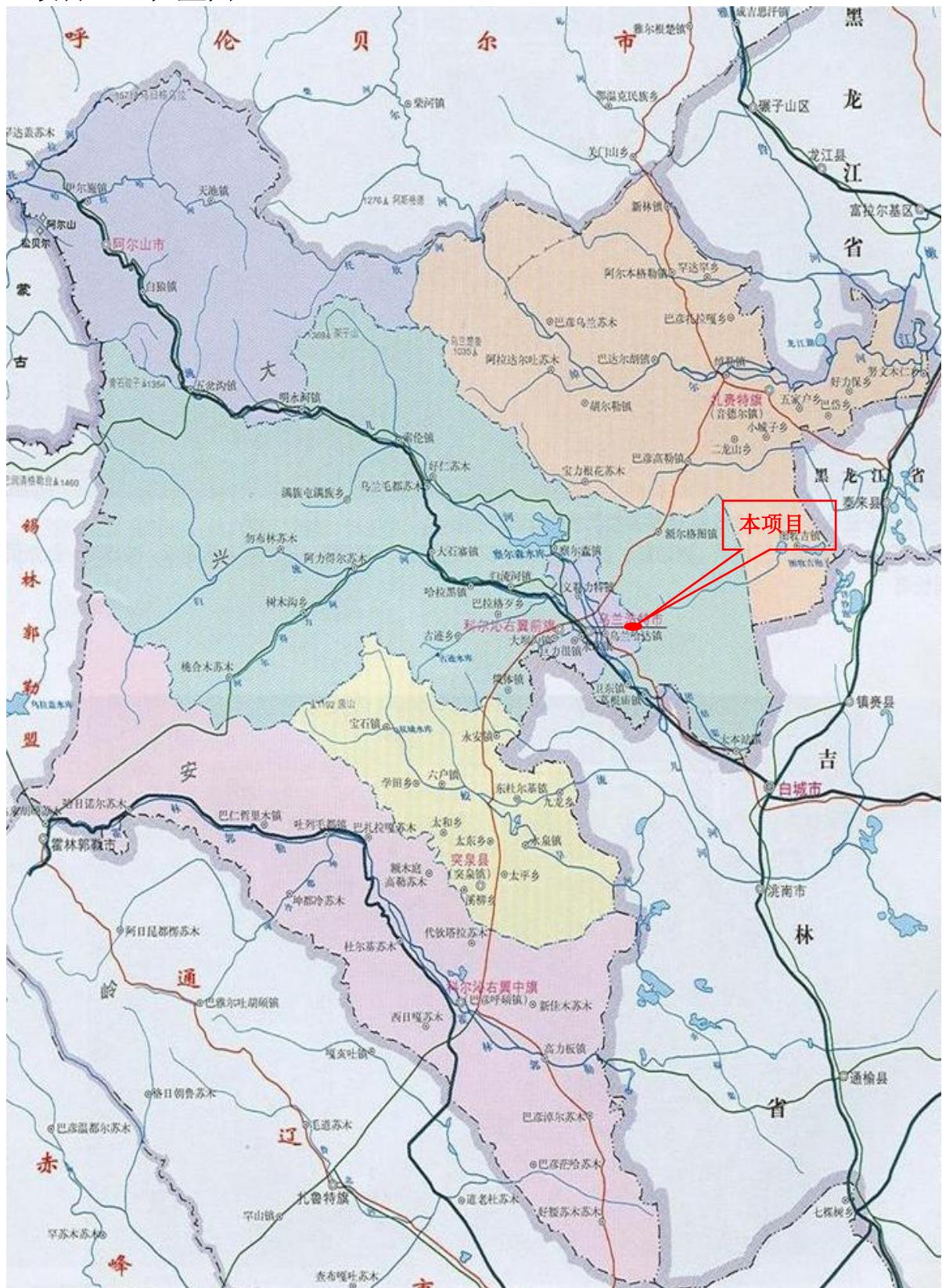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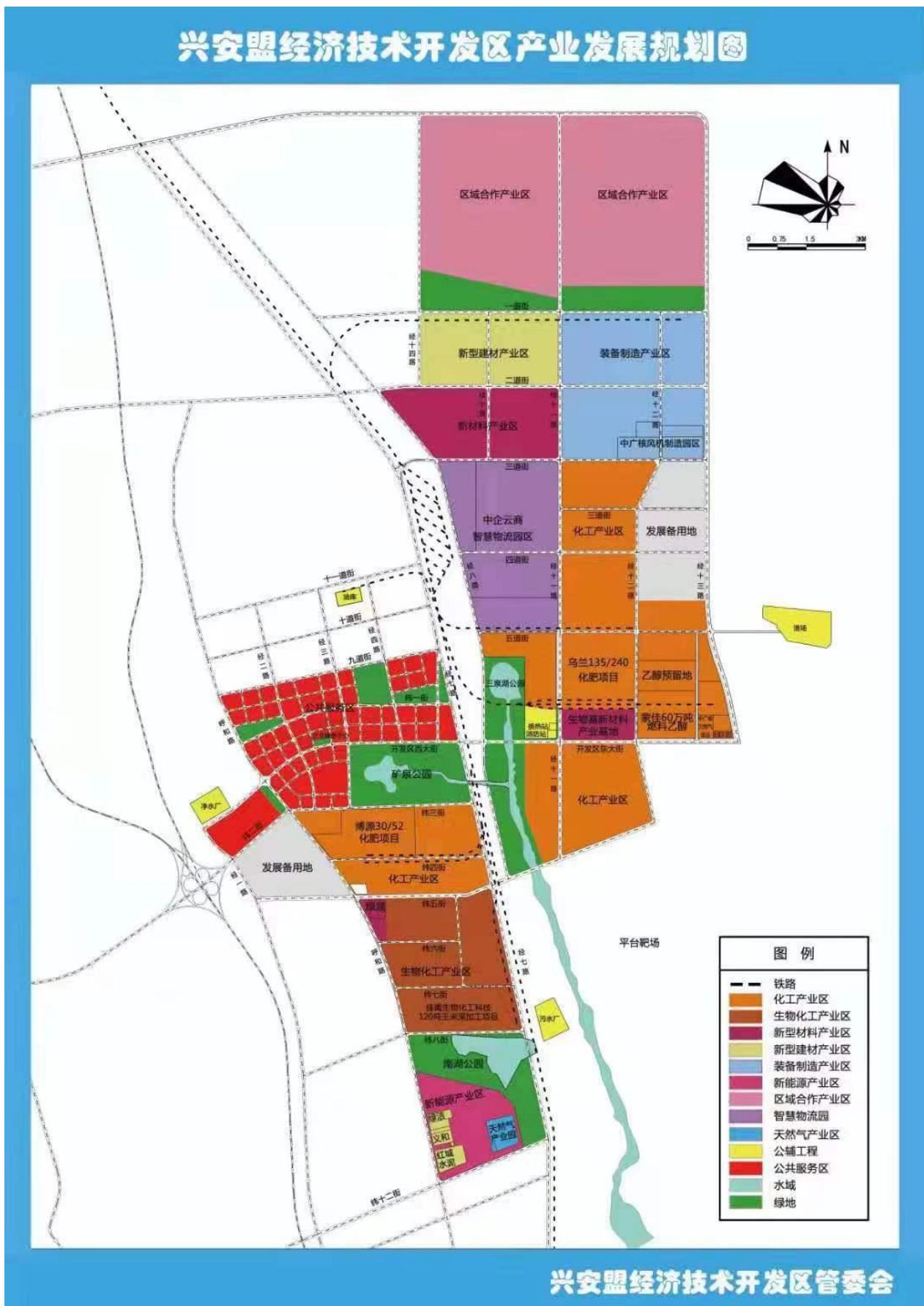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25		0.0325	+0.0325
废水 (2062.874t /a)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SS							
	石油类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3		0.3	+0.3
	洗罐油水混合物 及废渣				0.6		0.6	+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园区规划图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4-2030) (2021年版)

远景构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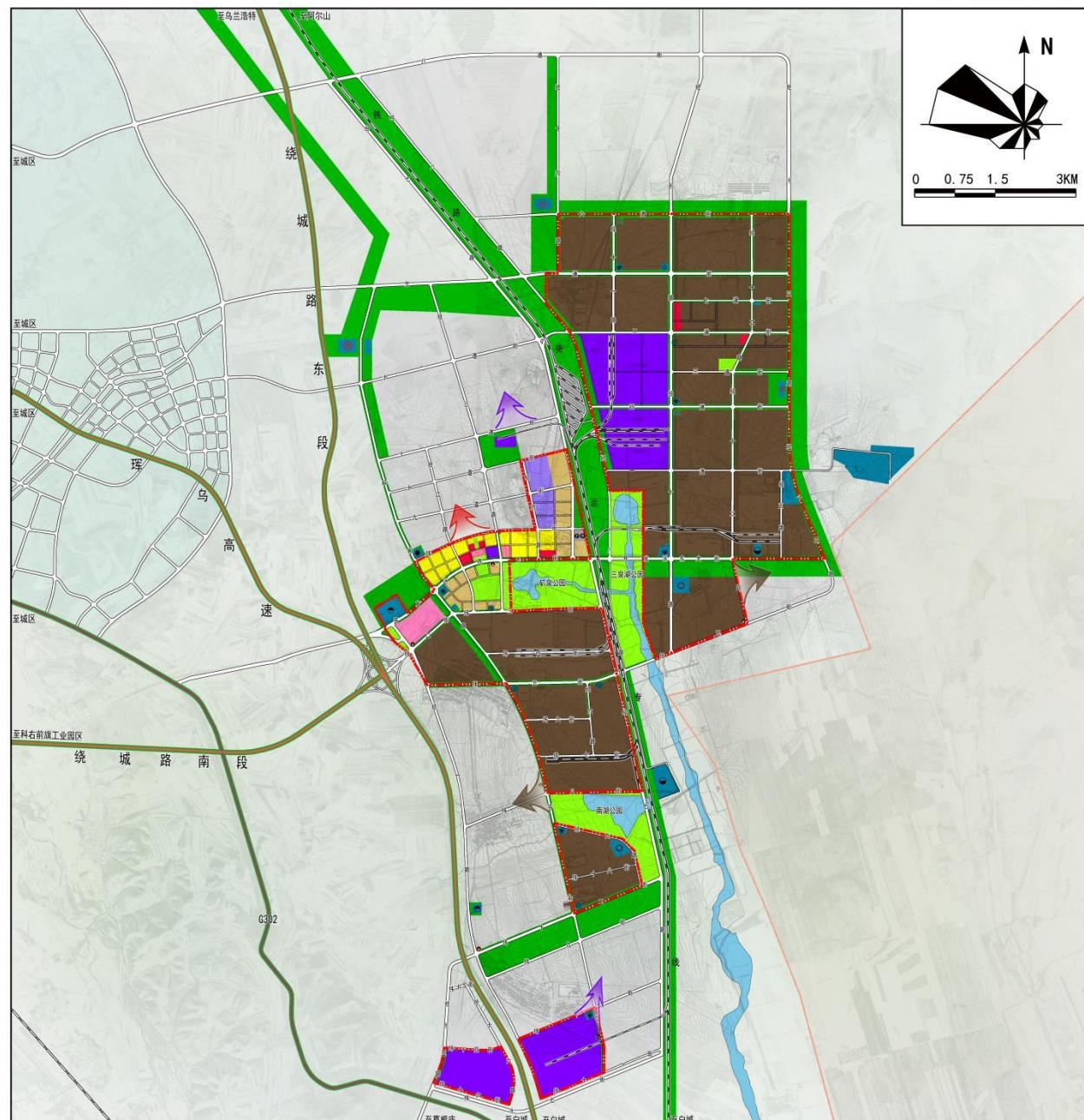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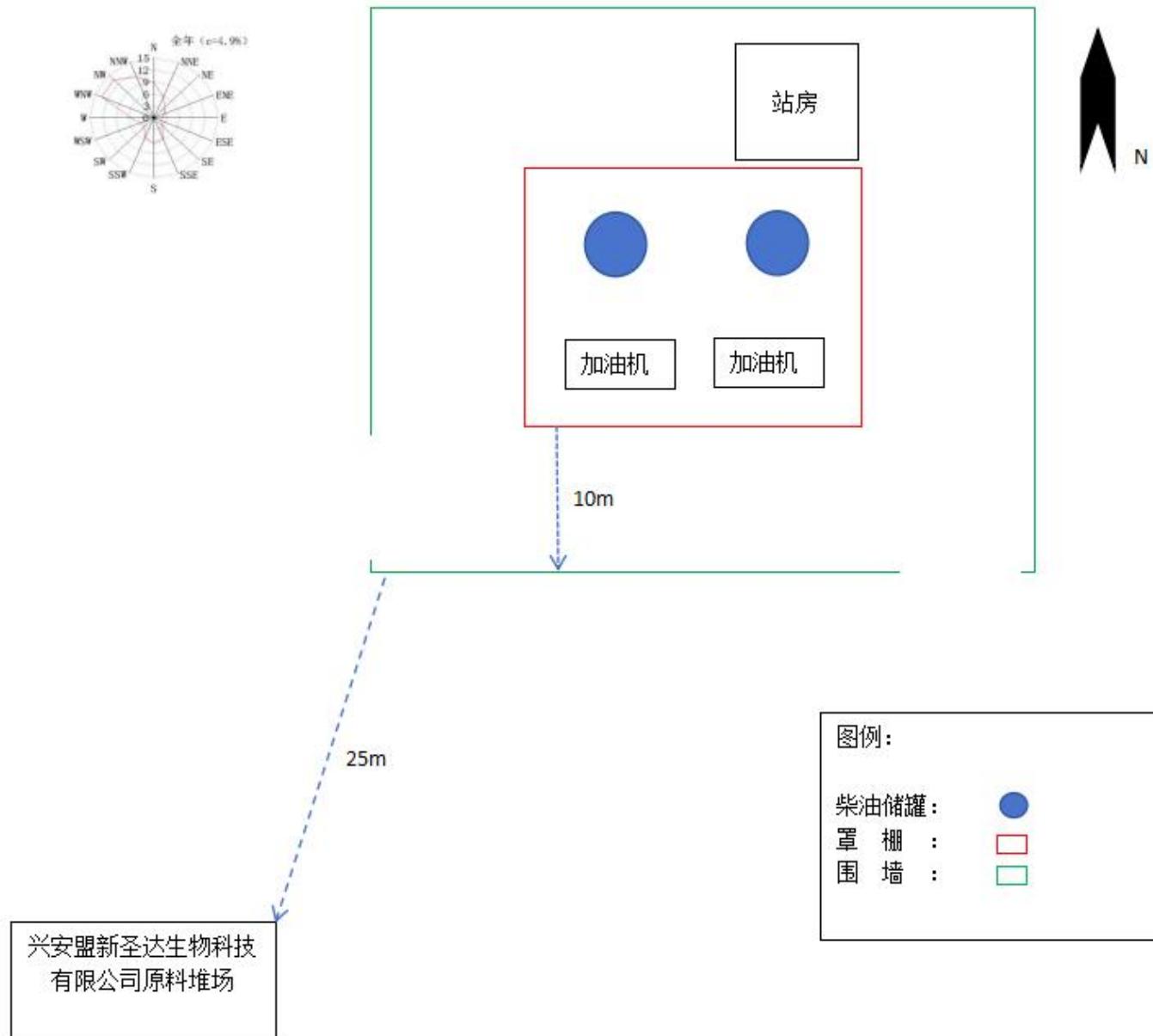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污水处理厂	加油站	建议道路
行政办公用地	商务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给水厂	垃圾转运站	高速公路	规划用地范围
教育科研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变电站	消防站	国道	水系
体育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供气站	公交首末站	铁路	
医疗卫生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防护绿地	热源厂	停车场	城市道路	

33

附图3：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 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0MA13QJHB34

你单位申报的: 自备加油 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52201-04-01-842074

建设地点: 乌兰浩特市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南端路东侧, 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23-11-03 至 2023-12-3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厂内自建自用加油站一座: 设50m ³ 埋地柴油储罐2座, 单枪柴油加油机2座。站房利旧。
---------	--

总投资: 10 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 10 万元, 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自备加油 项目,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 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 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 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 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请在联审平台及时办理土地、规划、住建、环保等报建手续, 并将该项目能源消耗纳入全市用能预算后方可开工建设。开工后通过平台报送开工、建设等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注意: 项目自备案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 如不再继续实施, 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 2 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撤销的已备案项目, 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的说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经我局了解，《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南端东侧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总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项目建设 50m³柴油储罐及罩棚，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4〕74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园部分)》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了《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园部分)》(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1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

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园区规划面积 25.61 平方公里，均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其中 13.02 平方公里划为化工集中区。园区分为绿色化工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和现代服务产业区共四个片区，主要发展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报告书》规划分析较为全面，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8〕88号)及自治区、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以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兴安盟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及《报告书》推荐产业发展方案,合理发展绿色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不得新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统筹做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推动园区再生水资源全部合理利用,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建设,园区与居民区、地表水体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足够距离的隔离带并合理优化邻近区域产业布局,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开展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

削减措施，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管控，推动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或者特别排放限值进行建设或改造升级，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化工企业应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实现化工废水专业化集中处理及专管或明管输送。合理规划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统筹制定园区废水处理和综合利用总体方案并做好落实，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非正常状况事故废水等全部利用。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禁止新建35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强化企业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园区内及周边中短途汽车运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六）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按照国家、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强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按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详细调查及溯源分析，实施防泄漏、防渗漏、防流失等地下水污

染防控。

(七)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在内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生态系统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现长期监测与有效监控。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 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

附件: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易爱华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侯兴汉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李敬伟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艾欣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廖梓龙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李星耀	内蒙古清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韩宇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卢焱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处长
温独苏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高工
尹琳琳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高工
王格日乐图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干部

抄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四：处罚决定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兴环罚告字〔2025〕27号

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0MA13QJHB34

地址（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开发区呼和路南端
路东侧

2025年8月20日，开发区分局移交我局执法部门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疑似未批先建自备加油站，协商开展执法检查。2025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厂区（东侧）已建成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自备加油站占地面积360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座50m³柴油储罐（罐区防渗），新建1座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117 m²，站房利用原有房屋，配套建设了该罐区防渗、油气回收装置等环保设施。项目主

要为自备供应 0#柴油、-35#柴油，年加注柴油量为 500t，目前尚未投入运行。

经核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备案告知书》，告知书中明确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代码 2311-152201-04-01-842074，项目总投资 10 万。2023 年 11 月，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糠醛厂自备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报告书，并向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备案；2023 年 12 月，委托内蒙古神吉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2023 年 12 月 13 日，委托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版），根据安全生产要求，你单位未能按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评价备案手续，故未通过环评审批。在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自备加油站项目审批意见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5 日完工，项目建成后未投入运行。

综上所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5年8月25日；提供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确认该企业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在厂区内（东侧）已建成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违法行为。
2.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提取时间：2025年8月25日；提供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确认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关于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建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情况的报告》。提取时间：2025年8月20日；提供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证明内容：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涉嫌未批先建案件线索来源。
4. 《项目备案告知书》、《〈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糠醛厂自备加油站安全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糠醛厂自备加油站安全设计〉技术审查专家名单》、《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糠醛厂自备加油站安全设计专篇》、《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提取时间：2025年8月25日；提供单位：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确认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相关手续编制完成。

5. 2025年8月20日我局提供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及拟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1项罚款范围：

“总投资额 2%以上，不足 2.5%” 之规定。

综上所述，我局责令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5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柴琳琳

电 话：0482-8269617

邮政编码：137400

地 址：乌兰浩特市圣山街 4 号-1（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7 室）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兴环送字〔2025〕82号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兴环罚告字〔2025〕2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送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叶相 与当事人的关系:法人 2025年10月22日
送达日期	叶相 2025年10月22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附件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250512340046

JL-ZG09-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YJC2025JC0355



委托单位：兴安盟雾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万达二期恒大商业综合体 A 座 1-415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内蒙古溯源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Suyu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1. 封面和骑缝位置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志的, 其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
的样品。
5.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检测数据的有效性时, 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公司提
出, 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否则报告无效。
8. 报告中带“△”的数据为客户或业主等相关方提供, 本公司对其有效性不承担
相应责任。
9. 分包: 报告中带“*”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且数据来源于指定分包实验室。

公司名称: 内蒙古溯源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五一街道五一办事处时代家园培训
中心【1-24-89-1】

邮 箱: xamsyjc@163.com

电 话: 18904827777、15004755832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号	SYJC-0234-2025		
受检单位	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陈春成	联系电话	13850880808

二、样品信息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采样点位
赵光泽、刘英杰	2025.07.14-2025.07.16	2025.07.14-2025.07.17	1
序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1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L 采样袋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7.14 第一次	北	1.9	30.4
2025.07.14 第二次	北	2.0	32.5
2025.07.14 第三次	北	2.2	33.3
2025.07.14 第四次	北	1.9	32.4
2025.07.15 第一次	东北	2.2	25.6
2025.07.15 第二次	东北	2.1	26.1
2025.07.15 第三次	东北	1.9	27.3
2025.07.15 第四次	东北	2.3	29.2
2025.07.16 第一次	北	1.8	20.8
2025.07.16 第二次	北	2.0	20.6
2025.07.16 第三次	北	1.9	21.9
2025.07.16 第四次	北	2.2	23.8

三、仪器设备信息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600/YJC202455	0.07mg/m ³

四、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07.1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Q25071401A-01 Q25071401A-02 Q25071401A-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2.0 mg/m ³
2025.07.14 第二次		Q25071401A-04 Q25071401A-05 Q25071401A-06		0.76	
2025.07.14 第三次		Q25071401A-07 Q25071401A-08 Q25071401A-09		0.57	
2025.07.14 第四次		Q25071401A-10 Q25071401A-11 Q25071401A-12		0.61	
2025.07.1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Q25071501A-01 Q25071501A-02 Q25071501A-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2.0 mg/m ³
2025.07.15 第二次		Q25071501A-04 Q25071501A-05 Q25071501A-06		0.66	
2025.07.15 第三次		Q25071501A-07 Q25071501A-08 Q25071501A-09		0.71	
2025.07.15 第四次		Q25071501A-10 Q25071501A-11 Q25071501A-12		0.78	
2025.07.1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Q25071601A-01 Q25071601A-02 Q25071601A-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2.0 mg/m ³
2025.07.16 第二次		Q25071601A-04 Q25071601A-05 Q25071601A-06		0.61	
2025.07.16 第三次		Q25071601A-07 Q25071601A-08 Q25071601A-09		0.68	
2025.07.16 第四次		Q25071601A-10 Q25071601A-11 Q25071601A-12		0.55	

注: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五、监测点位图



——结束——

报告编制: 倪艳菲

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22日

报告审核: 杨霜瑞

签字:

报告签发: 刘英杰

签字: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4:

环评文件修改索引清单表

项目名称	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备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奇
报告类型	报告表	电话	18304847377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标注修改页码）		
1、给出项目油品储罐采用材质，修理地油罐的形式，完善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见表 2-3。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城市污水管网。核实时项目是否新建化粪池还是依托现有生活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已全文修改。		
3、核实地下水、土壤现状数据代表性，是否可以作为本底数据。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现状数据为兴安盟新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土壤隐患排查时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用作本项目的本底值。		
4、报告中“项目地下储罐区域、化粪池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重新校核地下水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之要求，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本项目储罐区域与化粪池区域下方及周围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防渗膜，上方混凝土硬化不小于 6cm。		
5、完善风险事故防治措施，结合周边地下水敏感特性及油品泄露事故情形，进一步完善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已完善，见 P58-P59		
6、校核清理油罐废渣产生量及临时贮存方案。完善验收一览表、监测一览表。	油罐废渣每 5 年由专业单位清理一次，清理后的油渣直接由清理单位转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其他已完善。		
7、缺少能详细体现周边建筑物关系的周边关系图；	P15，补充描述周围环境关系，周围环境关系实景图已附		
8、表 2-1 站房备案文件为利旧请核实；	P16，已核实并修改。站房利旧。		
9、根据 GB50156-2021 要求，因柴油闪点较高，柴油储罐并未要求做油气回收，核实是否存在油气回收系统；6、油气回收流程：未设置呼吸阀，通气管口为阻火器，不存在压力差；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经现场核实时项目已设置油气回收，该油气回收是一根回气管，卸油时需要排出储罐内的气体，为流入气体腾出空间，气体直接返回罐车内；一次油气回收在卸油过程中储罐与罐车之间会自然形成压力差；二次油气回收过程中加油机内设置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		
10、P5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中：①“在厂区周围设置雨水收集渠”需明确是整个厂区？还是加油站区域；②该加油站未构成一、二级加油站，所以灭火毯无需配置 5 块。	①已补充。本次项目新设，原厂区也有 ②已修改，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要求，加油加气站配备不少于 2 张灭火毯。		



环评单位修改人：郑鹏全

专家复审意见

报告表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专家签字：

李鹤伟

郑鹏全

说明：专家复审，原则上不提出重大修改意见，主要核查技术评估会上专家组意见及审批部门提出的意见修改落实情况。

